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百六十二期

# 膠澳商報

##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部令 第一〇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四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四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四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四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四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五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五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五一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四六四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四八一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四八五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四八六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四九八號

##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四七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四七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五四號

## 佈告

## 批示

膠澳商埠局布告第一六號  
膠澳商埠局工程事務所通告第一號(附規則)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一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三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六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八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七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七一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七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七三號

## 專件

外交部呈請公布斯璧曠浦條約文(附條約)

## 附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續第二百零五十九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 ▲命令▼

## 臨時執政令

本年九月二十日爲秋丁祀孔之期本執政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請將江蘇教育廳廳長沈彭年免職調部任用沈彭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庶華爲江蘇教育廳廳長此令

京畿警衛總司令鹿鍾麟呈請任命任日瀛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楊慶元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任命趙雲鵬爲航空署廳長此令

張樹棻馮獻瑞畢化東趙學濤劉鳳圖吳俊卿遲春榮均授爲陸軍中將李希賢馬登瀛曹元勳均授爲陸軍

少將路啓坤董述輝梁世昌均加陸軍少將銜茅蔭熙史晟恩路貫臣安樹珊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孫東雲

張華亭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魏嶽衡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王繼曾曹敦士李瑋胡忠林郭應榮房瑞軒李蘭亭談經國馬俊山周俊二王延煦

吳雨敷爲陸軍步兵中校胡敬亭陶肇同爲陸軍砲兵中校郭維新常憲章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秦

德純張喜元于順和張嘉瑛史俊瑗張保乾周乃激方立勳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毓華爲陸軍騎兵少校趙春

圃爲陸軍砲兵少校柳公蔚宋廷珪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吳萬選周銘恩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趙琳元加陸軍

二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建中軍艦艦長鄭碩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陳祖祺爲建中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署長春警察廳警正張毓賓湯永泉劉克羽宋之廉杜官俊袁述堯  
裴經武松橋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張東李明岩鄒大魯爲長春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陳時珍爲駐京海軍陸戰隊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調任馬駿爲山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調任趙炳麟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任命李鴻儒爲荆宜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粹山爲荆宜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李大軫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布林巴圖補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協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 內務部令 第一〇三號

茲修正本部發給中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 發給中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醫士考試未舉行以前關於中醫之開業暫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醫士業醫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本部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第三條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核給醫士執照

一 在各省區曾經立案之公私立中國醫藥學校或傳習所畢業領有證書或在本部立案之醫藥學會會員有著作論文經該學會准許並有該學會之證明書者

二曾經各該地方警察廳考試及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官公立各機關醫員及官公立醫學學校醫科教員或官公立醫院醫士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證明文件並取具給照醫士三人以上之保證者

四有醫術智識經驗在本規則施行前行醫三年以上有確實證明並取具給照醫士五人以上之保證者  
第四條 凡請領醫士執照應備執照費六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印花費二元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及保證書等呈請本部核發

第五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三元印花費二元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四〇號

警察廳  
令 青島總商會  
滄口商會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 令開查發行紙幣乃政府特權除國家銀行或曾經呈准特許者外所有銀錢行號一概不准發行其以前發行紙幣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收回不得延長年限無營業年限者查明額數限期收回送經

財政部 咨送條例先後通令取締在案乃近來本省銀錢行號遵守條例安分營業者固屬居多而陽奉陰違濫發紙幣及限滿延不收回者亦在所難免其銅元紙幣尤覺漫無限制若不嚴行取締財政整理無從着手亟應重申前令責成銀行監理官會同警察廳暨各縣知事遵照條例積極辦理以肅幣政而維金融除令銀行監理官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條例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并附條例一冊到局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照抄修正取締紙幣條例令發該局遵照并轉飭各區署一體遵照此令  
知該市內及台東台西各商號一體遵照此令

附條例一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四一號

令 警察廳

為訓令事案准菸酒經徵處函開前准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第一六號公函內開逕復者頃准貴處函稱前以本埠酒商攙雜火酒有礙衛生關係稅收業經鈞署轉令警廳設法取締在案茲據稽查報稱一般漁利商販仍是多方攙雜火酒輾轉售銷殊屬有礙衛生倫不及早派員檢驗切實嚴禁則影響於稅收尙淺而流毒於社會殊深為此再為懇請鑒核迅予轉飭警察廳協助辦理外並擬會同鈞署民政科用火酒化驗機將各酒商所儲之酒分析化驗從嚴取締以重衛生而裕稅收實為公便等因准此除分別令行警廳轉飭該管區署派警協助辦理暨普濟醫院詳細化驗一面飭科隨時派員前往會同監視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等因准此現查本埠酒商無論整賣零沽均以攙雜火酒為惟一發財之目的是以此倡彼隨爭先效尤火酒充斥臭氣薰人往往飲食之人無形中損傷其腦筋乾痒其咽喉甚至目眩頭暈不省人事時常聞見莫可諱言倫不及時化驗澈底剷除則遺毒於社會不知伊於胡底為此函請

貴局迅予轉飭該管各機關切實協助以杜流毒而重衛生實切公誼希即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奸商圖利每於酒中私攙火酒售賣實屬有礙衛生遺毒社會除函復暨函山東陸軍醫院煩為化驗外合再令仰該廳即轉飭各該管區署遵照協助辦理切實取締以重衛生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四二號

令 本署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准山東實業廳公函內開案奉

山東<sup>督辦</sup>省長公署訓令第四一七一號內開為訓令事照得本省實業廳廳長王訥現已調充本署顧問遺缺查該員堪以署理除電

臨時執政明令簡授暨農商部查核辦理並令王廳長分別交代外合先令委仰即遵照前赴該廳接印任事以重職守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到廳接印任事除分別呈咨併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登載膠澳公報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四三號

令鄉區清理官產事務所

為訓令事案據仙家寨區夏莊居民樂作潤樂方箎等互控霸佔山地無票採石等情前來查所指地界官私混淆情形複雜非實地勘丈不能明其真相除批示呈悉已據情飭令李村鄉區清理官產事務所前往勘丈并妥為處理矣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掛發外合行抄錄原呈并本局地畝冊載錄事由令仰該所即便查照俟此次派赴九水清丈之孫鐘琳張遇辛二員公畢之時就近會同前往查明勘丈妥為處理以期捷便而資清釐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切勿延此令

附發抄呈二件圖一紙  
地畝冊抄件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四九號

令公立女子兩級小學校

為訓令事查本埠各小學校高級女生畢業者日漸增多苦無相當之校可資升學半途輟業殊非振興教育之道且本埠女學尚在萌芽尤應特別提倡力謀擴展庶幾可免偏畸之弊茲經酌定即由該校添設女子初

級中學一班值茲暑期初過招生尙易由校附設籌備不難所有臨時開辦費應准給予洋三百元即速造具詳細預算書呈請核發以便籌備成立而資進行應需常年經費每年規定洋一千元併須另編報詳細預算書自該女生班成立開學之日起按月連同額支經費一併呈請給領至該女中班一切學則課程等項亦應詳擬具報以憑察核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五〇號

令信義小學校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四零三二號據該校呈請給予補助費等令飭查核辦理等因業經呈明該校尙未呈准立案擬派員查明并就便傳知俟立案後再予酌給補助在案茲奉指令呈悉該校既未呈准立案所擬俟立案後再行酌給補助自屬正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五一號

令警察廳

爲訓令事查本埠華洋雜處地廣人稠故於道路兩旁種植樹木葱蘢茂密佳氣適人既可藉壯觀瞻且於衛生有裨而入夏濃蔭綠覆尤於往來行人多所便利積年以來費盡幾許經營始得種植齊楚應如何愛惜而護持之乃有無知之徒取伐拗折任意摧殘以致歷年死傷樹株甚多雖經農林事務所一再補植而旋植旋枯仍難爲繼亟應設法整理並嚴加查禁以重公物除令飭農林事務所妥籌維護並出示佈告剴切曉諭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分署所長警崗警一體遵照對於道旁樹木妥爲保護勿稍疏虞如有兒童

攀折務即嚴行禁止倘遇剪伐枝幹意存偷竊者立即拘獲從嚴懲辦以儆效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五一號

令農林事務所

為訓令事查本埠華洋雜處地廣人稠故於道路兩旁種植樹木葱龍茂密佳氣適人既可藉壯觀瞻且於衛生有裨而人夏濃蔭綠覆尤於往來行人多所便利積年以來費盡幾許經營始得種植齊楚應如何愛惜而護持之乃有無知之徒剪伐拗折任意摧殘以致歷年死傷樹株甚多亟應設法整頓並嚴加查禁以重公物除令飭警察廳嚴禁剪伐並出示佈告剴切曉諭外合亟令仰該所遵照妥籌整理加意維護所有本埠道旁樹木迅即詳加察看其未植者應如何添栽其已植者應如何修治其已被剪伐傷及樹木不能轉枯為榮者應如何剷除補植以及如何勤督巡丁嚴密巡護之處務即悉心籌畫安速進行並將切實整理一切情形詳速具報以憑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六四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遵令籌設三日月軍用海水浴場情形由

呈悉據報籌設二日月海水浴場各節辦理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八一號

令公立九水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復教員張守安辭職情形並聘得新教員請備案由

呈暨證書等件均悉查該校於被災之後急待恢復上課所需費用及發給教員欠薪等項在在需款日與尋常情形不同應准預借經費洋二百元自五月份起至八月份止於該校應領經費項下每月扣還洋五十元分四個月扣完即速備具預借經費印領一件來局具領該校教員張守安既已辭職務將欠發該員月薪如數發給并准給予特別卹金一百元俾資醫養以示體恤另由該校長呈請核發轉給祇領全新聘教員宮耀東畢業資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即准接充該校教員仰即安速籌備尅期恢復上課以重校務仍將教員張守安領到特別恤金收據及新教員宮耀東到校日期呈報查攷切切此令履歷存畢業書二件許可狀一件委任狀一件發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八五號

令農林事務所

呈一件 呈報擬定農產展覽會規則預算及開會日期請示遵由

呈暨規則預算書均悉所擬各節與舊案雖間有出入大致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去歲開會農民未到者甚多本屆會期務宜先期設法曉諭使一般農民均明瞭斯會之利益應期集合共與展覽以資切磋而期普及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八六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 呈報分配稅務司送來查獲新高九軍火案內獎金數目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局長此次分配海關提送獎金辦法尙屬公允應准備案至前次指令獎洋一百元仰即備具印領逕行來局領取可也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九八號

令軍警督察處

呈一件 呈報成仁里樂子源家被身著軍服之人聲稱查烟拿去銀洋衣物金飾等請鑒核由

呈悉查本案前據警察廳代電呈報已拿獲案內夥犯二名業經指令嚴緝在逃各犯依法嚴懲在案茲據該處呈同前情仍仰轉飭所屬一體協同緝拿務獲懲究以靖盜風而衛閭閻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四七號

逕復者頃准

貴處函開以現查本埠酒商無論整賣零沽均以攙雜火酒為惟一發財之目的是以此倡彼隨爭先效尤火酒充斥臭氣薰人往往飲食之人無形中損傷其腦筋乾痒其咽喉甚至目眩頭暈不省人事時常聞見莫可諱言倘不及時化驗澈底剷除則遺毒於社會不知伊於胡底為此函請貴局迅予轉飭該管各機關切實協助以杜流毒而重衛生實紉公誼希即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酒類攙雜火酒實屬有害衛生遺毒社會迭經前督辦公署令飭警廳暨普濟醫院協助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行警廳遵照認真查禁並函山東陸軍醫院煩為化驗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膠澳菸酒經徵處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四七號

逕啓者茲准菸酒經徵處函開以現查本埠酒商無論整賣零沽均以攙雜火酒爲惟一發財之目的是以此倡彼隨爭先效尤火酒充斥臭氣薰人往往飲食之人無形中損傷其腦筋乾痒其咽喉甚至目眩頭暈小省人事時常聞見莫可諱言倘不及時化驗澈底剷除則遺毒於社會不知伊於胡底爲此函請貴局迅予轉飭該管各機關切實協助以杜流毒而重衛生實紉公誼希即兌復爲荷等因准此查奸商圖利每於酒中私攙火酒售賣實屬有害衛生自應分折化驗以資切實取締除函復暨令警廳協助辦理外相應函達嗣後遇有查獲此項酒類送請貴院化驗時即希

查照辦理俾資協助而杜流毒至紉公誼此致

山東陸軍醫院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五四號

逕啓者案據周村齊魯火柴公司呈送自製之兄弟牌硫化磷火柴二包請予化驗證明以便運赴鐵路沿綫各站銷售富經本局檢同所送火柴函請山東陸軍醫院化驗去後茲復稱經化驗明白該項火柴確係硫化磷所成等因前來除批示該公司知照并誠令不得以黃磷火柴冒牌換運致干咎戾等因掛發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如該公司以兄弟牌硫化磷火柴報運即予查驗放行爲荷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布告 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查本埠華洋雜處地廣人稠故於道路兩旁種植樹木葱龍茂密佳氣適人既可藉壯觀瞻且於衛

生有裨而入夏濃蔭綠覆尤於往來行人多所便利積年以來費盡幾許經營始得種植齊楚爾民人等應如何愛惜而護持之乃有無知之徒剪伐拗折任意摧殘以致歷年死傷樹株甚多雖經農林事務所一再補植而旋植旋枯仍難為繼亟應嚴加查禁以重公物除令警察廳農林事務所認真巡查妥為保護外合行佈告閩埠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對於道旁樹木務當尊尙人格愛重公物倘敢故違任意剪伐定即拘獲從嚴懲辦決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通告 第一號

為通告事查本所修繕官有房屋牆柵等項建物手續規則業經呈奉

膠澳商埠局於本月四日指令第四二六號核准在案合將該規則原文錄登公報以期周知特此通告

#### 計開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修繕官有房屋牆柵等項建物手續規則

第一條 本埠官有房屋及牆柵等項附屬建物之隨時修補除有緊急情形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外皆須依照以下各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二條 使用建物機關或住戶發見該建物有滲漏朽壞情形欲行修補時須呈請或函請 膠澳商埠局令行本所辦理

第三條 本所奉到 膠澳商埠局前條令知由所長派員查勘認為無須修補者即行聲敘理由呈復 膠澳商埠局核奪

第四條 本所派員查勘認為確須修補者由該員造具工料預算清單其工程較重之案並附具圖樣呈明所長分別辦理如次

一、工料價目在叁拾元以下者本所一面派工繕修一面呈報 膠澳商埠局備核

二、工料價目在叁拾元以上者由所檢同預算清單或附帶圖樣呈請 膠澳商埠局派員覆勘後會同本所派員用投標方式招商包修

第五條 前條各項修繕完竣後一律由所按實支工料價目造冊呈報 膠澳商埠局備核

第六條 夏令雨急使用機關或住戶發見該建物有緊急情形切須修補時得一面呈明或函達 膠澳商埠局一面經用書面直接請求本所派員勸明修理

第七條 本所接到前條書面報告應派查勘酌量緩急分別辦理如次

一、本所查勘認為不合緊急情況時應即回復該投遞書面者仍按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所查勘認為情形實係緊急迫急須修補時得一面派工繕修一面聲敘理由造具工料預算清單呈報 膠澳商埠局備案俟竣工後並將實支價目造冊呈核

第八條 凡非機關佔用及未經出租之官有建物由商埠局主管科股隨時會同本所工程人員勸查修理其修理辦法並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 膠澳商埠局總辦令准後適用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〇號

具呈人近藤德太郎

呈一件 呈請領租官地由

呈圖均悉所請增租昌邑路官地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候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章繳租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一號

批青島商業研究會

呈一件 呈爲福記行在周村被林兆傑因尋雞到舖竊去錢票除在長山縣署起訴外請轉飭該縣拘案嚴辦由  
呈悉查該會據轉會員怡合洋行賬房函稱周村福記行與林兆傑因事衝突并失去銀錢各項已在長山縣署起訴等情案關刑事長山縣署  
自能秉公處理所請轉飭長山縣拘案嚴懲一節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二號

具呈人商業研究會

呈一件 呈請發給福興裕運黑豆赴大運由

呈悉查運糧出口禁令尙未取消福興裕所請運出地點不在山東省轄境內以殊與禁令不符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三號

具呈人王之樸

呈一件 呈爲開設瑞祥棧商號販賣生牛牛肉請註冊給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註冊並飭科填發營業執照一紙仰即來局具領可也此批保狀暨註冊費三元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四號

批原具呈人宮世雲

呈一件 呈報在諸城路領租地內建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當經派員往驗查得該項房屋與原送圖樣多有未符不特呈准擅自變更殊屬不合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暫行建築規則主要條項尙  
無違背從寬免于處分仰即迅速補送圖書三份另呈候核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五號

批原具呈人松本文三郎

呈一件 呈擬在膠澳路面積三百六十七坪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可也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發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六號

具呈人 青島萬國體育會總幹事安德森

呈一件 呈報秋季賽馬日期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嗣後舉行賽馬應仍遵照賽馬規則第二條逕呈警察廳批准後再由該廳轉報本局備案以符定章除令行警廳查照外仰即知照又本月二日據該會送到本年夏季賽馬成績報告單一份查所開各項未將賽馬經費收支數目列報核與規則不合又本年春季賽第一次特別賽第二次特別賽以及歷次特加賽馬成績報告表均未據呈報前來殊屬非是合行批示仰遵照分別補報來局以憑考核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七號

批原具呈人郭寶山  
代表人姚豐亭

呈一件 呈為遺失驗契收據請補發由

呈及報紙均悉查該商所稱遺失驗契收據懇請補發既經登報聲明勿庸另補收據仰即尋覓妥實鋪保來局具領契照可也此批報紙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八號

批原具呈人黎裕元

呈二件 呈報在濟寧路私有地內增築房屋竣工補送變更設計圖書請驗准使用由

兩呈暨補送變更設計圖書均悉查所呈說明書內建築物所佔面積建築費額兩項未經填明殊屬不合且不俟呈准擅自變更設計迨竣工以後始行補圖請驗手續亦有不當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暫行建築規則尚無抵觸從寬免予處分原送變更圖書發還仰即查照添註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九號

批原具呈人近藤德太郎

呈一件 呈擬在舊化路昌邑路面積三百九十一方步七零五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七〇號

批原具呈人青島萬國俱樂部

呈一件 呈擬在山東路太平路角官產第十四號院內接築樓房請批示由

呈圖均悉查此項建築係就官產第十四號樓房東面涼台接築一層既據聲稱日後官產收回時願將增設部分作為官產無償交還事屬可行復查所送圖樣亦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舊圖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七一號

具呈人青島宰畜公司董事長高學增等

呈一件 遵批補送修正章程請核轉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檢核修正章程二份呈請

山東省長轉咨

農商部查核備案矣俟奉指令到局再行飭遵此批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七二號

批原具呈人劉繪輝

呈一件 呈報在金口路領租地內建築平房竣工補送變更設計圖書請驗准使用由

呈暨補送圖書均悉查設計圖內斷面圖之切取部位未據繪明四周院牆及大門亦未詳細繪列圖內正面側面自相矛盾殊屬不合且不俟呈准擅自變更設計迨竣工以後始行補圖請驗手續亦有未當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暫行築建規則尚無抵觸從寬准予處分原送變更圖書發還仰即查照修正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七三號

批原具呈人加藤重太郎

呈一件 呈擬在華陽路面積三千三百二十二方步八八九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承租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還圖書一份承租地圖一紙

計發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 ▲專件▼

### 外交部呈請公布斯壁噠浦條約文(附條約)(見九月四日政府公報)

為斯壁噠浦條約業經正式加入擬請准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法美等國所訂關於斯壁噠浦條約前准駐京法使瑪德照請加入經提國務會議可決由部呈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抄錄原呈咨行駐法全權公使陳錄遵照通知法國政府正式加入在案茲准該使咨稱業於本年七月一日親赴法國外部簽押署名加蓋圖章正式加入等語到部該約現已實行加入自應公布以昭信守理合將該約華洋文本繕呈鈞覽並請准予指令公布所有斯壁噠浦條約業經加入呈請公布緣由理合呈請 執政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斯壁噠浦條約

奧利堅合衆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領地國王兼領印度皇帝丹麥國王法蘭西大總統義大利國王日本皇帝那威國王和蘭國女王瑞典國王

爲承認斯壁噠浦連同熊島隸屬那威統治權下并願賭各該地方具有公平管理章程適合於保證開拓及和平利用其地爲此各指派全權代表以便訂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駐巴黎全權大使准贊祺君

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領地國王兼領印度皇帝派

駐巴黎全權大使譚斐伯爵

又代表坎拿大派

駐英本國坎拿大島等委員潘雷爵士

又代表澳大利亞派

駐英本國澳大利亞高等委員費查君

又代表紐絲絲綸屬地派

駐英本國紐絲絲綸高等委員麥根齊爵士

又代表南亞非利加派

駐英本國代理南斐洲高等委員白倫肯佩君

又代表印度派

譚斐伯爵

丹麥國王派

駐巴黎全權公使倍霍脫君

法蘭西大總統派

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米勒蘭君

義大利國王派

上院議員范拉里斯

日本皇帝派

駐巴黎全權大使松井

那威國王派

駐巴黎全權公使耶爾斯倍男爵

和蘭國女王派

駐巴黎全權公使盧彤君

瑞典國王派

駐巴黎全權公使愛倫司槐伯爵

以上各代表互相校閱全權憑證均屬妥協合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協同承認按照本約所載條件將斯壁噠浦熊島包括英京子午線東經十度至三十五度間北緯七十四度至八十一度間各島尤以西斯壁噠浦東北島埃崙島愛崎島維噠島希望島查理王島以及附屬大小島嶼土礁完全隸屬那威統治權之下

第二條 締約各國之船舶人民均一律有權在第一條所指各地及其領海內捕魚遊獵

凡為保障永存及恢復各該地與其領海之動植物出產量由那威政府維持採取或公布適當辦法但此種辦法對於締約各國人民常應一律適用並無直接間接有利於締約中任何一國之任何免稅特權及優惠

按照第六第七條條文承認其權利之占有人得在其所有地上享遊獵專有權(一)依照當地警察規則所定條件得在住所房屋店舖工廠及聖地所有建築物附近一帶遊獵(二)得在營業或墾植事務處所在地周圍十公里以內遊獵在此二種情形須遵照那威政府按照本約條件所布之章程辦理

第三條 在第一條所指各地之海面海灣海埠締約各國人民不論因何緣由因何事情得均等自由進入停駐之權并得在各該處以完全均等原則辦理一切海上事業工商鑛業並無阻礙惟須遵守地方法律章程辦理

締約國人民得以同樣均等條件經營開辦一切海上事業工商鑛業無論在陸上或在領海以內不論對於任何方面為何種企業均不准專利

關於沿海航業雖有那威現行章程惟締約各國船舶由第一條所指各地出發或到達各該地無論於去程中或回程中有權在那威海埠停駐以便起卸由各該地方出發或到達各該地方之旅客商貨或辦理其他事故

對於種種方面尤以關於進出口過境等事凡在那威享受最惠國待遇之人民船舶商貨所不適用之任何負擔或限制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商貨亦不受此項負擔限制即那威本國人民船舶商貨於此亦與其他締約國人民船舶商貨同樣辦理不得於任何方面享受較優之待遇

凡輸至任何締約一國領土之一切出口商貨所加負擔或限制較之同樣商貨輸至其他締約一國領土(連那威在內)或任何他國者不得互異或更有所損

第四條 在第一條所指各地已設或將設之一切公用無線電台或由那威政府管理或得其准許設立者應常以完全平等原則開放於懸掛各國國旗之船舶及各締約國人民交通之用並按照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無線電公約或隨後訂立用以代替之國際公約規定條件辦理

除由戰爭狀態所生之國際義務應保留外凡地主為個人私事均得設置或使用無線電台此項無線電台與其他固定或流動電台以及船舶飛艇上之電台間得將私事自由通電

第五條 締約各國認為在第一條所指各地應設一國際氣象台其組織辦法隨後另訂公約辦理之將來在各該地方辦理科學上調查事項其條件亦訂立公約規定之

第六條 除本條規定外締約各國人民之已得權利應承認其為有效

關於簽訂本約以前由取得或占有所生之權利其請領事項應按本約附件規定解決之此項附件與本約有同等效力

第七條 在第一條所指各地關於產業權之取得程式及享有與行使此權連鑛權在內那威政府擔任允予締約國人民以完全均等及適合本約條款之待遇

此項權利非具公益上理由及償還相當代價不得收歸公有

第八條 那威政府擔任為第一條所指各地頒一礦業章程此章程尤以關於各種徵稅納費事項與工作上一般及特殊條件無論對於締約國(連那威在內)之國家或其人民不得有任何特權專利或優惠并為各色僱用工人擔保予以工資及物質上道德上智識上相當保護所徵賦稅雜費祇能專用於各該地方且須用途目的確係正當方能施行

關於輸出鑛產那威得徵出口稅就輸出鑛產最高價值至多不得逾值百抽一以至十萬噸為度其任十萬噸以上所抽之稅應逐漸遞減每於通航期終之時以運費折中之價計算規定鑛產價值

那威政府應將鑛業章程草案於實施前三個月通知其餘締約各國倘於此期間其他締約一國或數國提議將此章程於實施前加以修正那威政府應將此項修正通知其他締約國以便交由各締約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此項委員會由那威政府召集自集會日起三個月決議竣事其議決方法取決於多數

第九條 那威政府除由加入國際聯合會所發生之權利義務應保留外擔任在第一條所指各地不開闢亦不聽其成立海軍根據地並不建築砲臺因各該地方絕不得充作戰爭目的之用

第十條 在締約國承認俄國政府使得加入本約以前凡俄國人民團體得與締約國人民享同等權利

所有俄國人民團體在第一條所指各地之請領地畝事項應按本約第六條及附件辦理由丹麥政府代收受理本約英法文一律作準應即批准

批准文件應從速交至巴黎

政府所在地在歐洲以外之各國可將業已批准之事先由駐巴黎外交代表通知法國政府一面迅將批准文件遞送法國  
本條約關於第八條規定者俟簽字各國批准後即生效力至其餘各方面則俟本約與該條所載營業章程同時批准後實行之  
批准後由法國政府邀請第二國加入本約此項加入由外交途徑備又照會法政府由法政府將加入之事通知其餘締約各國  
一九二〇年二月九日訂於巴黎

## 附件

### 第一章

- (一) 自本條約實行日起三個月以內一切請領地畝事項於本條約簽訂以前已向各國政府呈遞者應由請領人之政府照會擔任審查請領地畝事項之委員此委員應為丹麥國籍之法官或法學系具有相當資格由丹政府任命之
- (二) 此項照會應載明請領之地畝四址正確界綫并附至少百萬分之一之地圖一張圖內應將請領地畝明白指定
- (三) 送達照會應按請領地畝每一法畝(合四十法分)繳一便士之數一併繳存以充審查時發生之費用
- (四) 委員會認為必須備有他種案卷文件或資料得囑請領人一併呈交
- (五) 委員會應將照會內之請領事項加以審查為辦理此事如認為必須有技術上之補助亦得照此辦理并如遇必要時可飭人就地調查
- (六) 委員之薪俸由丹麥與其他關係政府協同規定委員如認為必須雇用助理人員其薪俸由委員自定
- (七) 委員將請領事項審查後應製一報告依其意見確定某某請領之事應立即認為曠由充足者又其他請領之事經證明後或因他種緣由依其意見應提交公斷者至公斷辦法規定於後
- (八) 倘按第二款繳存之數不敷充審查時發生之費用委員如以請領之事認為合理應立即指明請領人應補繳之數此項款額應接證明合理之請領地畝面積規定之  
如按第二款繳存之數超過則項費用時則其餘款可充後述公斷之費用
- (九) 自本章第七款所載報告製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那威政府應取相當辦法將一正式契據給予經委員認為合理之請領人契據內證明其地畝所有權確與本約第一條所載各地現行或將行之法律章程相符并須遵照本約第八條之營業章程辦理  
但如遇按第八款必須補繳款項時可先給以臨時執照俟請領人於相當期限實行補繳後即作為正式執照此項期限可由那威政府指定之

### 第二章

請領事項經第一章所稱之委員不論因何理由否認其合理者應按下列規定解決之

(一)自前章第七款所載報告製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凡請領地畝經否認合理者應由請領人所屬之政府各指派一公斷員  
如此組織之公斷法庭由委員為首席公斷員各公斷員可決與否決之數相同時該委員有裁決權該委員得指派一秘書擔任接收前章  
第二款內載之文卷并設法召集開庭事宜

(二)自第一款所稱指派秘書之日起一個月以內請領人應將陳訴狀經由本國政府送達秘書狀內應將請領事項確切指明所有堪作證  
明之一切文卷證件一併附送

(三)自第一款所稱指派秘書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公斷法庭應在丹麥京城會集以便審查受理之請領事項

(四)法庭官用語文為英文但各當事人呈遞各種文卷證件可用各本國文字仍須附以英文譯件

(五)請領人如願出庭陳述理由有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庭法庭亦有權向請領人要求種種解釋及認為必要之一切補充文卷證件

(六)法庭於審理之前應囑當事人交存認為必須之款項或其擔保品以便支付各請領人應分攤之法庭費用為規定此項款額法庭於原  
則上可根據請領地畝之面積辦理并可囑當事人另繳一費用為辦理必須特別費用之事項

(七)公斷員薪俸數額係按月規定由各關係政府指定之秘書及法庭其他雇用人員薪俸由首席公斷員規定

(八)除本附件規定外法庭有全權決定其內部辦事手續

(九)於審查請領事項時法庭應注意下列各節

(甲)適用於國際法之一切規則

(乙)公平正當之普通原則

(丙)以下各種情形

(一)請領地畝經請領人或其創辦人次次占有之時日

(二)請領地畝之事向請領人所屬政府呈遞之時日

(三)請領人或其創辦人在請領地畝上發展開拓之程度關於此層法庭應注意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戰爭狀態發生後使請領人  
不能繼續請領之事與阻礙情形

(十)法庭一切費用由請領人分擔之其分配比例由法庭規定如遇按照第六款規定所繳之款超過法庭費用時其餘額應交還核准請領  
地畝之人并照法庭認為公允之比例辦理

(十一)法庭判決書每案應由法庭通知關係政府及那威政府  
那威政府於接到判決書後三個月內應設法按照本約第一條所載各地現行或將行之法律章程將正式契據給予法庭裁可之請領地  
畝人並須按照本約第八條所稱之鑄業章程辦理但所給契據須俟請領人於那威政府指定相當期限內將其應攤法庭費用之部分繳

清後方作為正式契據

第三章

所有請領地畝並未遵照第一章第一款辦理以照會送達委員者或經委員否認後並未遵照第二款提交法庭公斷者應作為完全無效

附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續第二百五十九期)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 品名  | 去年      | 同期      | 本旬      | 增減 |
|-----|---------|---------|---------|----|
| 高糧  | 八六、〇    | 七〇八、二   | 六二二、二   |    |
| 白米  | 九四、七    | 一四七、〇   | 五二、三    |    |
| 豆類  | 四、二     | 三五四、七   | 三五〇、五   |    |
| 豆餅  | 三二、五    | 八二、二    | 四九、七    |    |
| 烟草  | 九四三、七   | 六二二、九   | 三二〇、八   |    |
| 砂糖  | 一、四七四、五 | 一、〇三八、三 | 四三六、二   |    |
| 海產類 | 二、三九一、五 | 一、三九〇、八 | 一、〇〇〇、七 |    |
| 棉布  | 八〇四、八   | 三〇九、八   | 四九五、〇   |    |
| 棉紗  | 五七三、三   | 一、二三〇、八 | 六五七、五   |    |
| 煤油  | 三、四六一、〇 | 六九、〇    | 三、三九二、〇 |    |
| 麻袋  | 一〇〇、九   | 一五一、四   | 五〇、五    |    |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由來地別表

| 品名   |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由來地別表 |        |         |      |         |    | 計       |         |
|------|---------------|--------|---------|------|---------|----|---------|---------|
|      | 大連            | 上海     | 香港      | 其他埠  | 日本內地    | 朝鮮 |         | 其他外國    |
| 木料   |               |        | 二、八五一、七 |      | 二、二九八、九 |    | △       | 五五二、八   |
| 紙類   |               |        | 五四六、一   |      | 八五八、九   |    |         | 三一二、八   |
| 自來火  |               |        | 二、三     |      | 〇、四     |    | △       | 一、九     |
| 水泥   |               |        | 四七六、二   |      | 一七八、一   |    | △       | 二九八、一   |
| 洋物雜貨 |               |        | 二二六、〇   |      | 一二九、七   |    | △       | 九六、三    |
| 高糧   | 七〇八、二         |        |         |      |         |    |         | 七〇八、二   |
| 白米   | 二二二、八         | 一〇二、八  | 二二、四    |      |         |    |         | 一四七、〇   |
| 豆類   | 三二四、八         | 二九、三   |         |      | 〇、六     |    |         | 三五四、七   |
| 豆餅   | 八二、二          |        |         |      |         |    |         | 八二、二    |
| 煙草   | 二二、二          | 五七四、四  |         | 四六、三 |         |    |         | 六二二、九   |
| 砂礫   |               | 一〇〇、四  | 五三一、七   |      | 四〇六、二   |    |         | 一、〇三八、三 |
| 海產物  | 五、三           | 一六、四   | 三〇、二    |      | 二七九、一   |    | 一、〇五九、八 | 一、三九〇、八 |
| 棉布   | 〇、二           | 一八九、二  |         | 〇、二  | 一二〇、二   |    |         | 三〇九、八   |
| 棉紗   |               | 二、三五、十 |         | 二八、一 | 七七、〇    |    |         | 一、二三〇、八 |
| 煤油   |               | 六九、〇   |         |      |         |    |         | 六九、〇    |

|      |       |       |      |            |       |            |       |
|------|-------|-------|------|------------|-------|------------|-------|
| 洋物雜貨 | 一、八   | 六五、四  | 〇、七  | 〇、七        | 六一、〇  | 〇、一        | 一一九、十 |
| 水泥   |       | 一〇三、六 |      |            | 七四、五  |            | 一七八、一 |
| 自來火  |       | 〇、四   |      |            |       |            | 〇、四   |
| 紙類   | 二、三   | 七三三、五 |      | 三六、一       | 九七、〇  |            | 八五八、九 |
| 木料   | 一三三、一 | 四六四、三 |      | 〇、二一、一九七、〇 | 四九七、〇 | 八、四三、二九八、九 | 一五一、四 |
| 蔗袋   | 九、四   | 四七、三  | 三二、九 | 二、五        | 五九、三  |            |       |

備攷 日本內地欄內含有由台灣輸入之砂糖三七五噸二  
三倉庫營業

本旬倉庫無收入出庫之日本蔗計八噸七合價值銀五十一元一角九分與去年同時比較入庫者無增  
減出庫者增加八噸七存庫者減少六噸六

輪船入港表

| 由來地    | 中國船 |       | 日本船 |        | 英國船 |       | 美國船 |       | 俄國船 |        | 計 |
|--------|-----|-------|-----|--------|-----|-------|-----|-------|-----|--------|---|
|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
| 大連     | 二   | 二、五二九 | 二   | 一八、二六〇 | 一   | 四、八一四 |     |       | 一四  | 二五、六〇三 |   |
| 上海     | 二   | 二、〇八〇 | 四   | 五、二五七  | 五   | 六、〇一三 | 一   | 三、四七二 | 一二  | 一六、八二二 |   |
| 香港     |     |       | 二   | 三、八〇五  |     |       |     |       | 二   | 三、八〇五  |   |
| 煙台     |     |       | 一   | 七七八    |     |       |     |       | 一   | 七七八    |   |
| 其他中國各埠 | 一   | 六四六   | 三   | 一、四三九  |     |       |     |       | 四   | 二、〇八五  |   |

輪船出港表

| 目的地  | 中國船 |       | 日本船 |         | 英國船 |        | 俄國船 |       | 丹國船 |      | 計     |        |
|------|-----|-------|-----|---------|-----|--------|-----|-------|-----|------|-------|--------|
|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        |
| 合計   | 五   | 五、二五五 | 二五  | 三九、二八九七 | 一   | 一五、〇九五 | 一   | 三、四七二 | 一   | 八四六  | 八四六三九 | 五九、九五七 |
| 日本內地 |     |       | 四   | 五、七五〇   | 一   | 四、二六八  |     |       |     |      | 五     | 一〇、〇一八 |
| 其他各國 |     |       |     |         |     |        |     |       | 一   | 八四六  | 一     | 八四六    |

輪船裝卸貨物由來向港別表

| 目的地    | 中國船 |       | 日本船 |        | 英國船 |        | 俄國船 |      | 丹國船 |      | 計         |       |
|--------|-----|-------|-----|--------|-----|--------|-----|------|-----|------|-----------|-------|
|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數隻  | 註冊噸數 |           |       |
| 合計     | 五   | 六、〇八八 | 三〇  | 四二、二六二 | 七   | 一五、〇九五 | 一   | 八四六  | 一   | 二七四  | 四四、六四、五六五 |       |
| 其他各國   |     |       |     |        | 二   | 九、〇八二  |     |      |     |      | 二         | 九、〇八二 |
| 日本內地   |     |       | 八   | 九、三〇九  |     |        |     |      |     |      | 八         | 九、三〇九 |
| 其他中國各埠 | 一   | 一、四七九 | 三   | 三、四一〇  | 二   | 二、〇九九  |     |      | 一   | 二七四  | 七         | 七、二六二 |
| 天津     |     |       | 三   | 四、四一三  |     |        | 一   | 八四六  |     |      | 四         | 五、二五九 |
| 上海     | 二   | 二、一三八 | 六   | 一〇、一四七 | 三   | 三、九一四  |     |      |     |      | 二         | 二、一七九 |
| 大連     | 二   | 一、四七一 | 一〇  | 一四、九八三 |     |        |     |      |     |      | 二         | 一、四七一 |

| 地別 | 出口      |         | 進口   |          | 地別      | 出口 |   | 進口 |   |
|----|---------|---------|------|----------|---------|----|---|----|---|
|    | 口       | 口       | 口    | 口        |         | 口  | 口 | 口  | 口 |
| 大連 | 七四四、二   | 二、一五七、六 | 日本內地 | 一〇、四九一、〇 | 二、七二七、〇 |    |   |    |   |
| 上海 | 八、一六〇、八 | 五、〇一八、七 | 朝鮮   |          |         |    |   |    |   |
| 香港 | 四三九、六   | 一、三九二、二 | 台灣   |          | 四四七、〇   |    |   |    |   |

|             |         |         |         |          |          |
|-------------|---------|---------|---------|----------|----------|
| 天 津         | 一、一四、八  | 九一、〇    | 海 參 威   | 一、六八、六   | 一、〇六八、三  |
| 烟 台         | 三、八、五   | 六三、九    | 其 他 外 國 | 二、三〇六、九  | 四、九      |
| 其 他 中 國 各 埠 | 四、二五九、八 | 一、七九三、九 | 計       | 二六、七二四、二 | 一四、七六四、五 |

營業倉庫貨物出入及存庫表  
 備攷 外有船用炭五，四五三，〇噸

| 品 名   | 上 旬 結 轉 |       | 本 旬 入 庫 |     | 本 旬 出 庫 |       | 旬 末 存 庫 |     |
|-------|---------|-------|---------|-----|---------|-------|---------|-----|
|       | 噸       | 價 額   | 噸       | 價 額 | 噸       | 價 額   | 噸       | 價 額 |
| 日 本 蓆 | 八、七     | 五二、一九 |         |     | 八、七     | 五二、一九 |         |     |
| 計     | 八、七     | 五二、一九 |         |     | 八、七     | 五二、一九 |         |     |

各項收入表

| 費 別       | 收 入 銀 數   | 費 別           | 收 入 銀 數   |
|-----------|-----------|---------------|-----------|
| 繫 船 費     | 三、五七五、三八  | 臨 時 作 業 手 續 費 | 七〇二、六〇    |
| 船 貨 裝 卸 費 | 四、五三、六〇   | 小 港 收 入 費     | 六、一一一、三〇  |
| 船 內 移 貨 費 | 三、六〇      | 倉 庫 收 入 費     | 八五五、八七    |
| 貨 物 運 搬 費 | 一、二八二、五二  | 拖 船 費         | 二〇八、〇〇    |
| 貨 車 裝 卸 費 | 一、一八七、〇四  | 雜 收 入 費       | 一一、四五     |
| 碼 頭 費     | 一六、六八三、〇一 | 合 計           | 三三、二二二、一一 |
| 貨 物 留 置 費 | 一、一三六、七四  |               |           |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韓作善竊盜案

主 文

韓作善侵入竊盜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件 判決李鴻順等鴉片煙案

主 文

李鴻順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一罪處拘役肆十日併科罰金二十元又連續吸食鴉片煙一罪處罰金二十元應執行拘役肆十日罰金三十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孫紹亭連續吸食鴉片煙處罰金三十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李鴻順孫紹亭如無力完納罰金均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件 判決郝立級等與郝泮基等祭產案

主 文

本件上訴駁斥呈送山東高等審判廳審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一件 判決郭存竊盜案

主 文

郭存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一件 判決徐俊昌過失輕微傷害案

主 文

徐俊昌過失致人輕微傷害處罰金四十元罰金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本報廣告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